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25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懷處長敘

記錄：張詠涵

出席人員：林文淵

許堯欽請假

郭國塏

姚佩芬請假

王秋萍

曾金涼

陳怡伶

康明珠林振福代

林清陽

陳俊男

胡酉莉

邱瑛嬪請假

呂艾蓉

劉惠琴

李琇琪

陳麗美

鄭如意

黃望釗

林振福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確認本處105年12月8日第24次處務會議紀錄

處長裁示：紀錄確定。

貳、報告105年12月8日第24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洽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指示事項：

一、感謝本處所有同仁一年來的努力與辛勞，並請各科室主管代為轉達本人的感謝之意。

二、請本處同仁承辦業務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用心注意每項承辦業務的相關細節，審慎處理每個工作環節，力求周延，避免因輕忽一個又一個的相關小細節，累積而成嚴重後果。
- (二) 對於與承辦案件相關的法令及解釋例，不要只看摘要，請務必全文看過全盤瞭解，才能在公文中引述。
- (三) 主管人員應指導所屬人員有關承辦案件的相關細節、完成程序及後續作法等，尤其是新進人員，更要協助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並請善盡核稿人員之責。
- (四) 同仁處理業務遭遇困難，如未能解決，應儘早向主管反映，共同研商妥適作法。

三、本處106年度預算案業經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審查完畢，在市議會大會二讀會之前，如有需與議員說明的項目，請加強溝通。

四、市政會議安排本府各局處施政成果報告，請邱視察將相關電子檔提供本處同仁自行參閱，除可知悉本府各局處施政作為並可學習其他局處製作簡報檔的作法，藉此精進工作能力。

五、有關辦理106年度市長與各局處新進同仁座談會，應事先妥善規劃，以利活動順利完成。

伍、散會：下午2時20分